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2100643 號

訴 願 人：

代 表 人：

地 址：

上列訴願人因土地界址事件，不服本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102 年 4 月 29 日

號函，提起訴願一案，

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又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於 102 年 4 月 23 日向本市中和地政事務所提出與 毗鄰土地界址疑義。本市中和地政事務所以系爭號函回復訴願人所提相關疑義，並告知相關法令規定，核其性質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法令理由說明，其為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並未對訴願人發生如何影響權利或義務之法律效果。從而，本市中和地政事務所系爭號函係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依前開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尚非法之所許，自不應受理。又系爭號函係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明確，亦無法令適用疑義，訴願人請求言詞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邱惠美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李承志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黃怡騰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林泳玲
委員	賴玫珪
委員	何瑞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市長 朱立倫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7 月 2 日